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枫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施靖与被告林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林枫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4500元及利息(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算)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9日)

